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 12 个月。

三、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王文锋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被提名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被提名人王文锋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王景升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被提名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社会资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被提名人王景升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放春、陈晋蓉、郭介胜

2022年8月29日